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8 月 1 日以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市华山路 2 号中华企业大厦 27 楼会议室举行，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杰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的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我公司拟设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现已草拟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该草案经修改后将连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

- 四、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川北支行借款壹亿元；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本次借款由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